

C3 灵修纲要信息

【经文】出埃及记二十一章 28 节-二十二章 15 节

21 章 28 牛若触死男人或是女人，总要用石头打死那牛，却不可吃它的肉；牛的主人可算无罪。 29 倘若那牛素来是触人的，有人报告了牛主，他竟不把牛拴着，以致把男人或是女人触死，就要用石头打死那牛，牛主也必治死。 30 若罚他赎命的价银，他必照所罚的赎他的命。 31 牛无论触了人的儿子或是女儿，必照这例办理。 32 牛若触了奴仆或是婢女，必将银子三十舍客勒给他们的主人，也要用石头把牛打死。 33 人若敞着井口，或挖井不遮盖，有牛或驴掉在里头， 34 井主要拿钱赔还本主人，死牲畜要归自己。 35 这人的牛若伤了那人的牛，以至于死，他们要卖了活牛，平分价值，也要平分死牛。 36 人若知道这牛素来是触人的，主人竟不把牛拴着，他必要以牛还牛，死牛要归自己。

22 章 1 人若偷牛或羊，无论是宰了，是卖了，他就要以五牛赔一牛，四羊赔一羊。 2 人若遇见贼挖窟窿，把贼打了，以至于死，就不能为他有流血的罪。 3 若太阳已经出来，就为他有流血的罪。贼若被拿，总要赔还。若他一无所有，就要被卖，顶他所偷的物。 4 若他所偷的，或牛，或驴，或羊，仍在他手下存活，他就要加倍赔还。 5 人若在田间或在葡萄园里放牲畜，任凭牲畜上别人的田里去吃，就必拿自己田间上好的和葡萄园上好的赔还。 6 若点火焚烧荆棘，以致将别人堆积的禾捆，站着的禾稼，或是田园，都烧尽了，那点火的必要赔还。 7 人若将银钱或家具交付邻舍看守，这物从那人的家被偷去，若把贼找到了，贼要加倍赔还； 8 若找不到贼，那家主必就近审判官，要看看他拿了原主的物件没有。 9 两个人的案件，无论是为甚么过犯，或是为牛，为驴，为羊，为衣裳，或是为甚么失掉之物，有一人说：『这是我的』，两造就要将案件禀告审判官，审判官定谁有罪，谁就要加倍赔还。 10 人若将驴，或牛，或羊，或别的牲畜，交付邻舍看守，牲畜或死，或受伤，或被赶去，无人看见， 11 那看守的人要凭着耶和華起誓，手里未曾拿邻舍的物，本主就要罢休，看守的人不必赔还。 12 牲畜若从看守的那里被偷去，他就要赔还本主； 13 若被野兽撕碎，看守的要带来当作证据，所撕的不必赔还。 14 人若向邻舍借甚么，所借的或受伤，或死，本主没有同在一处，借的人总要赔还； 15 若本主同在一处，他就不必赔还；若是雇的，也不必赔还，本是为雇价来的。

【纲要主题】31 典章启示神恩典（二）

中心节：人若偷牛或羊，无论是宰了，是卖了，他就要以五牛赔一牛，四羊赔一羊。（出二二 1）

引言：本篇经文是接续上一篇的内容，继续论到各种典章和条例。这些典章、条例细则是表明神对人的慈爱与看顾。今天经文是有关牛触死人、因井而死、侵犯者、托管制度等律法。其实律法就好像国界，划分国与国之间的领土。有时它们是很武断并人工化，就好像画在地图上的界线一样；有时它们又是那么自然合理的，就好像河流、山岭、大洋一样。神的律法就是后者，为人谋福利与快乐。若是每一个人都遵从它们，那么，地上便充满和平友爱，打斗与战争也不再发生了。

经文纲要：

一、杀人伤人的条例 (21 章 28-36 节)

1. 牛触死人的条例 (28-32 节)：牛若意外地触死了人，便要用石头打死它，却不可吃它的肉。倘若牛主人知道这牛是野蛮的，他竟不把牛拴好，牛主也必治死。不过牛主人可以赔偿价银来赎命。牛若触了奴仆，死者若是自由人，他的家属有权选择是否接受「血价」；死者若是奴隶，家人却必须接受。银子三十舍客勒，是当时奴隶的标准身价。犹太以同样的价银出卖耶稣，相等于牛触死奴仆的赔价，可见他看耶稣的价值等同死奴(太二六 15)。

2. 因井而死的条例 (33-34 节)：人若敞着井口不遮盖，任何动物掉了进去，他都得赔偿。既赔偿了，死牲畜就归井主所有。

3. 牛触死牛的条例 (35-36 节)：这人的牛若伤了那人的牛，以致于死。死牛因为不是按神形像造的，所以活牛不必打死，但要卖掉，价值由两家平分，死牛肉也由两家平分。这牛素来是触人的，主人竟不把牛拴着，因此而抵死他人之牛时，活牛主就要按价赔偿死牛主的牛——这是以牛还牛的含意。既付了赔偿，死牛就归赔偿者所有了。

二、各种事务的典章 (22 章 1-15 节)

1. 偷窃牛羊的处理 (1 节)：按律法规定偷牛的要赔五倍，偷羊的要赔四倍。后来大卫犯取「穷人的羊羔」的罪，自定偿还四倍的报应(撒下十二 1-6)；撒该悔改时要自愿要向人赔还四倍(路十九 8)。

2. 打死盗贼的处理 (2-4 节)：

1) 打死贼的问题：倘若盗贼在晚上被打死，事主不须受罚，因他可能是在自卫的情形下误杀盗贼；若事主早上打死贼人，便要受处罚。

2) 抓到贼的问题：若是抓到贼，可以物归原主的，但不能以物归原主就算数，贼人仍要加倍偿还。

3. 牧放牲畜的处理 (5 节)：任凭牲畜上别人的田里去吃，这大概是疏忽的过失，而不是故意的。但无论是有意，是疏忽，都要拿自己田间上好的，和葡萄园上好的赔偿。

4. 误烧禾捆的处理 (6 节)：人若不慎点火焚烧荆棘，他的目的虽好，结果却损了别人，他就必要赔偿。

5. 看守失物的处理 (7-13 节)：

1) 对失财物的问题：交付别人看守的银钱或财物被偷去，偷盗的贼人要加倍赔偿；若找不到窃贼，保管人须见审判官，并凭着神起誓，说绝未沾手原主之物，原主不可要求赔偿。若遇到毁约的情况，审判官就要断定被告和原告谁犯了罪，定罪的人要加倍赔偿。

2) 对失牲畜的问题：在委托看守期间，牲畜或死、或受伤、或被赶去，看守的人若在神面前起誓，说所发生的事情并非自己能力可控制，便无需赔偿。牲畜若因看守的人疏忽而被偷去，他便要赔还本主。若有尸体作证据，便不用赔偿被野兽所伤的牲畜。

6. 借物损失的处理 (14-15 节)：若所借的牲畜受伤或死，借者总要赔还。若发生事故的时候，本主同在一处，能够保护牲畜，便不用赔偿。牲畜若是雇的，也不用赔偿，因为雇价已把意外损失计算。

结语：神藉着各种律例典章来教导以色列百姓，使他们在日常生活中，见证神，荣耀神。因此，对他们定了非常详细的条例，那么这些条例对你有启发吗？这些条例是否对你的生命有所改变呢？人若细细的去读神的律法，便会发觉在那些好象是很枯燥的文字上面，充满了神的怜悯，充满了神的体恤，叫我们真能体会得到新约里面所说的，「字句是叫人死，精义是叫人活。」(林后三 6)「字句」就是指律法的条文，「精义」就是指条文里面神的心意。「感谢神，当我们也读律法的字句的时候，我们也实在盼望神借着祂的灵，把字句里面的精义向我们解开。奉恩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！」

明天灵修进度：出二十二 16-31

【真心话】31 典章帮助我们活在神的面前 (出二十一 28-二十二 15)

「牛若触死男人或是女人，总要用石头打死那牛，却不可吃它的肉；牛的主人可算无罪。倘若那牛素来是触人的，有人报告了牛主，他竟不把牛拴着，以致把男人或是女人触死，就要用石头打死那牛，牛主也必治死。...1 人若偷牛或羊，无论是宰了，是卖了，他就要以五牛赔一牛，四羊赔一羊。人若遇见贼挖窟窿，把贼打了，以至于死，就不能为他有流血的罪。若太阳已经出来，就为他有流血的罪。贼若被拿，总要赔还。若他一无所有，就要被卖，顶他所偷的物。」(出二十一 28-29、二十二 1-3)

引言：今天的灵修经文 (出二十一 28-二十二 15)，主要讲述，杀人伤人的条例与各种事务的典章。今天经文继续典章、条例的细则，这表明神对人的慈爱与看顾，指出了人如何活出神的喜悦的道路。第一类是杀人伤人的条例：关于牛触死人、因井而死、牛触死牛；牛若触了奴件或是婢女，要赔偿银子三十合客勒，而牛也当用石头打死。人若敞着井口不遮盖，任何动物掉了进去，他都得赔偿。这人的牛若杀了那人的牛，便要平分两只牛的价值。牛主人若知道他的牛有触人的危险习惯，便得为受害的牛赔偿，不过他可以取去死牛。第二类是各种事务处理的条例：偷窃牛羊、打死盗贼、牧放牲畜、误烧禾捆、看守失物以及借物损失处理。盗贼必须为所偷的东西，按他所偷之物的性质赔还。关于交付别人看守的银钱或财物被偷去，偷盗的贼人要加倍赔还。若所借的牲畜受伤或死，借者总要赔还。在不同的环境或情形下，就有各种不同的处理方法，总体原则就是不能亏负人。

【牧者短讲】31 跟神关系对了，跟人关系才会对 (李健)

「人类互动生活的动机要出于人对神的敬畏」，请你写下来，人对神的敬畏、出于人对神的敬畏，我们互动的动机是要出于人对神的敬畏，人对神的敬畏。我们今天只要读三段经文，虽然比较长，可是我要让你们看看到底是发生了什么事。请你们看圣经二十章 23-26 节，有一点长，我要念给你们听，有点长念给你们听啊。「人类互动生活的动机要出于人对神的敬畏」。23 节，23 节就是刚刚前言完了嘛，开始进入 23 节了：「你们不可做什么神像与我相配，不可为自己做金银的神像。你要为我筑土坛，在上面以牛羊献为

燔祭和平安祭。凡记下我名的地方，我必到那里赐福给你。你若为我筑一座石坛，不可用凿成的石头，因你在上头一动家具，就把坛污秽了。你上我的坛，不可用台阶，免得露出你的下体来。」(出二十 23-26)

我相信绝大部分人听不懂他在讲什么，为什么呢？因为他跟我们人跟人之间没有关系嘛，他下面是在讲我跟你的关系，每一个相信他的人互动关系，他写这个是什么呢？弟兄姐妹，因为他这边的重点在讲说：「你们的关系要跟我有关系」，所以你们最要紧的一件事情是敬拜我。当你敬拜我的时候，而且你敬拜对的时候，你们的关系就对了。如果你没有先想到我，如果你没有先敬畏我，如果你没有先筑坛，把我放在最重要的位置，那么，你们不可能活出一个对的关系。

前面我们提到地上各国的法律是人和人互相约定出来的，可是在这里，神国的律法却是神介入在人际关系当中。我们可以这样讲，世界各国订立的法律，无论民法或者刑法，有些是一样的，有些是不一样的。那个因时、因地会有不同，因人种、因地区、因热带、温带、寒带有不同，但是也有人同此心、心同此理的部分，但是在这里，神对以色列人或者对今天的基督徒所颁布的律法是「以神为中心的」，是神在人与人的互动关系当中，他要表明他的心意，他表明他的心意。因此刚才所读的第一段的经文是说：「你要先敬拜我，你会敬拜我，你就会有好的关系，你如果没有敬拜我，你们的关系就没有了」。

我问一个问题，当我们灵命非常好的时候，或者我非常敬畏神，我非常非常爱神的时候，你有没有觉得跟人的关系比较没有问题了？当你跟神关系不好的时候，你有没有发现你跟人的关系不容易好？我每一次着急起来，我每一次情绪比较激动，我事后回想说那个时候「我跟神的关系怎么样」？我唯一能够替我自己辩护的叫作「发义怒」。那问题是发义怒是我决定的还是神决定的？我后来发现大部分都是我决定的，我觉得是义怒，你听得懂吗？神说你那个什么义怒啊，你那个是你自己的怒，不是义怒。所以有的时候，当我们没有办法「以神为中心」的时候，我们跟人际关系就紧张。所以一个人跟所有人不好的时候，然后就说所有人都不对，你觉得呢？

【真心话】31 典章帮助我们活在神的面前（出二十一 28-二十二 15）

一、杀人伤人的条例

摩西第一次上西奈山领受了「十诫」，第二上山领受了二十章 22-26 节的建坛的法则与二十一、二十二和二十三章的典章。如果十诫相当于今天的宪法的话，这里的律例则相当于民法、刑法、诉讼法等一系列法规。摩西把十诫与这些敬拜神与人与人相处的典章制作成约书，也是旧约律法的根源。从二十一章开始是人际关系的条例，第一个条例是论到主人和奴仆的条例，神把释放奴仆条例放在典章中的第一位，这表明神不愿人作奴仆，祂愿意人在祂里面安息得以完全的自由。接着是杀人伤人的条例，神不喜悦死亡，人不可以随意杀人，人在人身上没有任何权柄，神在人身上拥有绝对的主权，生与死都掌握在神的手中。从这些典章条例的制定，让我们看见，神真是顾念人的神，祂一面用公义的追讨来保护人，一面用爱叫人享用祂的看顾。

今天灵修经文继续杀人伤人的条例，牛若意外地触死了人，便要用石头打死它，却不可吃它的肉。倘若牛主人知道这牛是野蛮的，他竟不把牛拴好，由于人这是人的疏忽，以致牲畜伤了人，或是牲畜伤了牲畜，这都要赔偿。赔偿的原则是要公平、合理，不会不了了之。犹太以银子三十舍客勒的价银出卖耶稣，相等于牛触死奴仆的赔价，可见他看耶稣的价值等同死奴(太二六 15)。

二、学习顾念别人

人若敞着井口不遮盖，任何动物掉了进去，他都得赔偿。既赔偿了，死牲畜就归井主所有。这是要教导百姓学习顾念别人，当你挖一口井时，你必须要想到很有可能会有人或牲畜掉进那口井里。人或许会这样想：「这是我的井，你侵犯了我的地界，跑到我的地方来，你或是你的牲畜掉到井去，你自己要负责。」但神却不是这么想的。神要人不能只专顾自己，不顾念他人。神的律法的精义就是爱神与爱人。先是爱神，因着爱神的缘故，也就爱神所爱的人。在典章里是非常明显的反映了这两点。

犯罪与不顾念别人都带下亏损。二十二章 1-6 节的内容，主要提到了四件事：1) 偷窃牛羊；2) 打死盗贼；3) 牧放牲畜；4) 误烧禾捆。在这件事上，让我们看见二个事实：1) 犯罪带下亏损；2) 不顾念别人带下亏损：

1. 犯罪带下亏损：人若偷了别人的一头牛，便要以五头牛去赔那一头；若偷了人家一只羊，便要准备四只羊来赔还。人的想法是偷一牛赔一牛，偷一羊赔一羊，但神说：不是一只，乃是五条牛与四只羊。在利未记的赎愆祭特别要求这一点。这些典章让我们了解，这不是人与人之间问题的处理，而是人如何活在神的面前，犯罪的一定带下亏损。

2. 不顾念别人带下亏损：连打死盗贼都要顾及是在白天还是晚上，盗贼在晚上被打死，事主不须受罚，因自卫看不清而误杀，若事主早上打死贼人，便要受处罚。任凭牲畜上别人的田里去吃，或是若不慎点火焚烧荆棘，使别人遭亏损，这些都必须赔偿。在这里神明确的叫我们看见，人是不能只顾自己，也得要顾念别人。

三、活在神的面前的原则

典章给人指出准确活在神面前的路，第 7-15 节开始说了二样事：1) 看守失物的处理；2) 借物损失的处理。当你交托了别人一些的东西，但却在别人的手里失去了，那该怎样处理；所借的牲畜受伤或死了，又当如何处理。典章里规定在不同的环境或情形下，有不同的处理方法。但我们能从各种不同的处理方法上，看出一个原则——活在神面前的原则，就是要把自己放在神的面前，做一个忠心的人。看管别人的财物被偷了、牲畜死了或受伤了，只要自己是忠心的不是故意的，那就可以不用赔偿。我们是不是一个忠心的人，人或许不太清楚，但神要我们活在祂面前，我们就不能撒谎。只盼望我们都活在神的面前，不要犯罪，不要只顾自己，也要顾念的别人，免得自己的生命遭受亏损。

【你是我行走的力量】

软弱疲乏的我
没有行走力量
徘徊不定的我
不知前面的方向
前路茫茫
我该何去何往
谁能为我指引方向

总想退后的我
内心羞愧忧伤
肩负使命的我
怎能说放就放
主的慈爱
时刻伴我身旁
主恩无限我拿什么补偿

你是我行走的力量
赐我飞翔的翅膀
把我放在你臂膀上
让我展翅翱翔

你是我行走的力量
是我前进的方向
用你至真至美的箴言
做我行走的导航

【会前真心话】31 爱与服事

「爱...不愿意自由...永远服事主人。」（5-6节）从二十一章开始是人际关系的条例，第一个条例是论到主人和奴仆的条例，因人是按着神的形象与样式创造的，人只能做神的奴仆，不能一辈子做人的奴仆。但这里有一个例外，律法规定他作奴仆服事六年，第七年他可以自由，白白的出去。倘或奴仆明说：「我爱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儿女，不愿意自由出去。」他的主人就要带他到审判官那里，又要带他到门前，靠著门框，用锥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远服事主人。（出二一 1-6）在冰冷的律法中，我们发现一个温暖的「爱」字。爱是超越律法的，他可以作一个选择：如果他爱主人，可以留在主人家里，永远成为那家的一部分；从那天起，他与主人家的关系，有一个新的开始。主人带他到审判官那里公证，又带他到门框旁，用锥子穿他的耳朵。这表明他今后永远属于这家，不再自由出入，必须听从主人的命令，作主人所喜悦的事。这是我

们基督徒顺服主的图画，这是一个太美的图画。

亲爱的弟兄姊妹们！保罗在罗马的开头就先定明自己的身份：「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，奉召为使徒，特派传神的福音。」（罗一 1）这里的仆人原文就奴仆，意思就是这里所说的，用锥子穿他的耳朵。保罗愿意一生作耶稣基督的奴仆。中文的「闻」字很有意思，心思不在的时候，会听而不闻，没有专注顺从；只有心归向神时，才可闻命而行。这就是耳朵被锥子穿过门框的表现。这不是迫于律法，不得不为的；不是阳奉阴违的，只在眼前的事奉，乃是因爱而顺服。「神啊！我愿因爱你而顺服你的旨意，我愿因着爱你来服事你的教会。但，我的爱不足，求主的爱天天浇灌我。感恩祷告奉恩主耶稣的名求。阿们。」

【纲要主题】31 典章启示神恩典（二）（出二十一 28-二十二 15）

经文纲要：

一、杀人伤人的条例（21 章 28-36 节）

1. 牛触死人的条例（28-32 节）
2. 因井而死的条例（33-34 节）
3. 牛触死牛的条例（35-36 节）

二、各种事务的典章（22 章 1-15 节）

1. 偷窃牛羊的处理（1 节）
2. 打死盗贼的处理（2-4 节）
3. 牧放牲畜的处理（5 节）
4. 误烧禾捆的处理（6 节）
5. 看守失物的处理（7-13 节）
6. 借物损失的处理（14-15 节）

《备注：C3 灵修的部分信息，是查考华人基督教查经大全编写而成。愿全地的教会在真道上同归于一。》